



单证查验

保险单号: 20590A150602240007ZD

号牌号码: 蒙KZB120

保险期间: 2024年12月14日0时0分 至 2025年12月14日0时0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承保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服务电话: 95312

注释: 1. 此标志正面的年份为保险到期的年份, 被打孔的月份为保险到期年的月份。  
2. 此标志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3. 以上栏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 手工填写无效。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确认时间：2024-12-02 11:19:19

收费确认时间：2024-12-02 11:19:18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4-12-02 11:19:20

确认码：02ZKIC160024121873109559089599

保险单号：20590A1506022400072D

被保险人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23764498283N					
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	联系电话	15144443656			
被 保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KZB120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
	发动机号码	SNS5818	厂牌型号	江铃全顺JX5034XJH2CB救护车		
	车架号	LJXBMFHC4ET053144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2351毫升	功率	92.0KW	登记日期	2014-12-22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元整 (¥： 107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 1.5 %) ¥： 16.05 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12月14日0时0分 起至 2025年12月14日0时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221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3764498283N		
	当年应缴	¥： 90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元整 (¥： 90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1、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支付赔款或实物方式进行赔付。2、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如有异议，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95312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保监局反映。销售渠道：个人代理 渠道费用：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王雄 联系电话：15149473555 3、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95312）、公司柜面或登录公司网站（www.zking.com）查询您的保单信息、状态以及理赔情况。如您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致电本公司。					
重 要 提 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单之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对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西侧创业大厦B座五层 邮政编码：000000 联系电话：95312 签单日期：2024-12-02					

核保：999999999

制单：王帅

经办：王帅



## 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电子保单

保单生成时间：2024-12-02 11:19:19

保单号：207372150602240000ZU

### 投保人基本信息

投保人名称：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2152723764498283N

###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为驾驶或乘坐本保险载明车辆的人员，人数以核定座位数为限。

### 车辆信息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架号或发动机号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类型	核定座位数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蒙KZB120	LJXBMFHC4ET053144	非营业机关	江铃全顺 JX5034XJHZCB 救护车	7

###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2月14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13日24时止。

### 保险责任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每人保额 (元)
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残疾保险责任(0737)	10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0601)	意外伤害医疗责任(0601)	100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060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0602)	27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CNY1,750.00

### 特别约定

#### 其他

-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特指保单载明车辆中的驾驶人或乘坐人员，承保人数为车辆核定载客人数。
- 被保险人年龄范围：年满12个月至80周岁（含）之间，超出该年龄段不属于保险责任。
- 每次事故每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后，按照90%进行赔付；每人每天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日金额为该项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除以180。
- 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意外身故最高给付金额按照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本保单未尽事宜执行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3版A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版A款）》、《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3版A款）》、《附加年龄调整特约保险条款》。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西侧创业大厦B座五层

销售人员：王雄

销售渠道：个人代理

销售网点/中介机构名称：吕照生

销售人员工号：215063123

联系方式：15149473555

核保：自动核保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重要提示**

1. 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仔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 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西侧创业大厦B座五层  
销售人员：王雄                      销售渠道：个人代理                      销售网点/中介机构名称：吕照生  
销售人员工号： 215063123                      联系方式： 15149473555  
核保： 自动核保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 格尔旗中心医院车辆保险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周期：

2024年起至2025年承保，共 1年。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购置及理赔服务。

## 二、车辆保险报价执行标准：

### (一) 交强险的费率优惠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 A	A1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50%
	A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40%
	A3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A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A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交强险费率由基础费率和交通事故关联浮动比率（交强险 NCD）构成，具体计算公式为：交强险保费=车辆基础费率\*浮动系数。（最终保费以保单为准）

### (二) 商业险优惠浮动比例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

无赔款优待方案根据客户近三年投保及出险情况确定无赔款优待等级和系数，共划分为10个等级，系数范围为0.5-2.0。无赔款优待等级和系数确定规则如下：

#### 1、表：无赔款优待等级系数对照表

等级	系数
-4	0.5
-3	0.6
-2	0.7
-1	0.8
0	1
1	1.2
2	1.4
3	1.6
4	1.8
5	2

## 2、无赔款优待等级计算规则

无赔款优待等级计算规则为：

1. 首年投保，等级为0；
2. 非首年投保，考虑最近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进行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1) 连续四年及以上投保且没有发生赔款，等级为-4；

(2) 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每连续投保1年降1级。按照最近三年出险情况计算升级数，每发生1次赔款升1级。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最高为5级。

3、商业险保费=基础保费\*自主系数\*NCD系数。

三、投保车辆信息、险种及保费：

###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12月保险明细）

2023-12-02	蒙 KZB120	强险	1070	900	2024-12-14	2025-12-13
2023-12-02	蒙 KZB120	三者 200 万+司机 30 万乘客 30 万+机动车损失，驾乘 100 万	4378.8		2024-12-14	2025-12-13

共支付保险费用为6348.8元。

####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应根据甲方选择的险种确定投保需求后，为甲方所指定车辆进行投保。保险费按批次进行结算，在确定甲方所需购买车辆保险后，乙方须将该批次车辆保险报价清单交给甲方。在核对相关资料无误后，甲方办理该批次车辆保险费用的支付手续。

#### 五、保险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期内日常义务

##### 1. 缴付保费义务

投保人有义务根据保险人出具的报价清单，在限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2. 如实告知投保风险义务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所属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被保险人提交《风险告知书》是被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一项措施。

##### 3. 防灾防损义务

（1）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规范，按照保险合同规定，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工作。

（2）被保险人有义务定期不定期邀请保险人参加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技术经验交流研讨会议。

（3）被保险人有义务接受由保险人针对标的项目风险的勘察与调查，并积极落实保险人提出的风险管控合理建议。

（4）被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保险人组织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活动。

##### （二）被保险人报告事故损失义务



## 1. 保险人24小时承保、理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邮箱

### (1) 保险人24小时承保服务专线

电话：15149473555 传真：0474-3988618 邮箱：zhanghui@zking.com

### (2) 保险人24小时理赔服务专线

电话：15047357257 传真：0477-3988677 邮箱：wangxiaorong@zking.com

## 2. 保险人及时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以及批改保单义务

(1) 保险人有义务及时签署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保险人有义务按照投保人的出单指示签发保险单，并向投保人提供相对应的保费发票。

(3)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时签发保险金额、责任期限等调整顺延批改文件。

## 3. 保险人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义务

(1)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自己的风险管理服务承诺，提供科学、系统、全面缜密的风险管理服务。

(2)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重点、难点管理风险的专题研讨会。

(3) 保险合同期内，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标的定期进行风险查勘，并提出风险管控或防灾 防损建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 保险人培训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投保人组织的风险与保险知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 (四) 保险人理赔责任义务

#### 1、7×24 小时服务受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可拨打 95312 热线电话，我们将 7×24 小时受理您的报案、咨询和投诉。

#### 2、快速场查勘

在您报案后，我们的查勘员将及时快速前往现场查勘定损（市内 30 分钟、市郊 60 分钟，其他地区或特殊情况下我们会及时和您联系并约定查勘时间）。

### 1. 出险报案义务

(1) 及时报案。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通知保险人事故发生的有关情况，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312.

(2) 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3) 因第三方责任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2. 配合事故调查、理算义务 在保险事故调查期间，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配合保险人、检验理算人进行事故勘查、调查、损失核定以及查阅与事故有关文件，如实回答与其相关询问。

### 3. 索赔单证准备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有义务提交下列索赔单证：

- (1) 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 (2) 《索赔申请报告》；
- (3)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水文、气象证明资料或其他相应部门（如公安、消防、气象等）的相关文件资料；
- (4) 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时，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意愿性协议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证明。
- (5) 诉讼材料（如有诉讼发生）
- (6) 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出具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
- (7)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被保险人索赔文件、单证递交方式及时间规定被保险人以邮件或邮递或传真方式，向保险人发出的《出险通知书》、《索赔请求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均以发送日期为准。

(三) 保险人期内服务责任义务

### 3、小额案件快赔

如果您的赔案损失金额小于三千元，在资料齐全后两个工作日内我们将审核完毕并及时支付赔款。

### 4、异地客户服务

如果您在外地出险，我们就近的服务网点可以为您提供客户服务，不用您往返奔波。

### 5、多种赔案查询方式

您可通过电话、柜面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www.zking.com> 等方式查询您的赔案，随时随地了解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

### 6、畅通的沟通渠道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有意见或建议，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www.zking.com> 留言，我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并及时处理

### 六、备注：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甲乙双方产生的纠纷等）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3、小额案件快赔

如果您的赔案损失金额小于三千元，在资料齐全后两个工作日内我们将审核完毕并及时支付赔款。

### 4、异地客户服务

如果您在外地出险，我们就近的服务网点可以为您提供客户服务，不用您往返奔波。

### 5、多种赔案查询方式

您可以通过电话、柜面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www.zking.com> 等方式查询您的赔案，随时随地了解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

### 6、畅通的沟通渠道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有意见或建议，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www.zking.com> 留言，我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并及时处理

### 六、备注：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甲乙双方产生的纠纷等）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2月 5日

甲方（签章）：

负责人：



乙方（签章）：

负责人：

